

代序 戴朋文“忽悠”我开博

黄舸

戴朋文要出书了！此君虽然敬称我为老师，并号称是我的学生，我并不以为然，充其量我就是他的一个老朋友。曾经与他谈论过文学创作，可并没有举行过收徒拜师仪式，可能他不舍得那杯茶，想来茶多贵呀，要是白开水他早就敬了！这是玩笑话。我不是一个好为人师的人，我出道比朋文早，在写作上给他一点帮助，是应该的。朋文的文章我大多看过，文风清新，文章华美；题材涉猎广阔，写法随心所欲；虽也有稚嫩之处，但大多浑然天成。我曾与作家江灏私底下议论过朋文，觉得此君聪明机智，悟性极高，是块码字的料，不当作家可惜了。当然，有此天分，干律师、干其他别的事情也保证错不了！

此书成型之际，朋文嘱我写序，我不敢答应。因正是我最忙碌之际，静不下心来，怕写不好。于是，经朋文同意，拿出一篇小文代序，也算是对多年的老朋友有一个交代了！

那一天，一个夏雨磅礴的傍晚，我与小纪去戴朋文的律师事务所，戴大律师正在他的博客上戏文弄字，律师是做得大一点了，见我们两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到临，依旧头不抬眼不睁地摆弄键盘，我们很是郁闷。

好在小纪比较随和，就此夸赞起他的博文来了。戴大律师立即把他那镜片后的迷人的眼睛从电脑屏幕上移开，开始与小纪讨论起博文来。我望着窗外如丝如珠的雨，想别的心事去了。突然，戴大律师问我，你开没开过博？我说，没曾开过。戴大律师便摇唇鼓舌跟我谈起开博的好处来，尤其谈到在半岛网开博是多么的美好，叫我听得心神激荡。律师就是律师，不像我们这些码字的，我们只会胡思乱想，把个键盘敲得巴达巴达山响，敲到手指头酸痛，谁听了谁都会厌烦。而人家律师那小嘴一动（大嘴与小嘴功能同等），口若悬河，忽而似瀑布哗哗；忽而如小溪潺潺；时而像电闪雷鸣；时而若微风拂面。如此这般的口才，不把律师做大，那就是见鬼了！

见我听得如痴如醉，戴大律师就此打住，说，给你开个博吧。我不想让他白白浪费了那无数的唾沫，就点头，想说，以后再开吧。话还没从喉咙里滚出来，戴大律师立马抄起电话，我这就给你开。在我目瞪口呆之际，电话已经拨通，博就这么开通了！就这么简单！

回家的路上，雨下得更大了。独自开着车在雨幕中穿行，雨敲打着车窗，像是在叩打我的心扉。尘封已久的记忆就关不住地跑了出来。

我是码字人里面用电脑比较早的，接触博客也不晚，按说早应该开博，写写杂感，抒抒情怀，然而，由于多少年前一段噩梦般的悠远的记忆，使我至今不写日记，不撰短文。偶尔写点读书札记与人生感悟也都随便扔掉，至多让它们隐藏在格子纸堆和电脑文档的某个文件夹中，不着意去找，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久而久之，便成了习惯，很难改得了。习惯，习而惯之，好习惯就不说它了，坏习惯，容易滋生惰性，所以说，至今很少有人见我在报刊上发表短文，这也是在码字人中极少有的。

说起来那还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时我还属于青少年，刚刚踏进一所师范学校，就此紧接着进入了噩梦。一个高于我两届的女同学，是一个校内公认的才女，因写大字报触犯了工作组，于是，她的那些华美的文章，以及激情洋溢的日记，统统被公诸于众，当作反动文章来批判。校园里一片红色恐怖。不久，这位才女就得了精神病，消逝在校园里。记得那时节我还在记日记的，得此教训，我，还有许许多多的同学都悄悄地将自己的日记销毁，让那些灿烂的青春记忆随着火光向天空飘去。

在我参加工作后的不久，听到了那位才女的消息，她终于在精神病院得以治愈，并在一所中学教书，经人介绍与一位工人成了亲。于是，我很想去见见她。也许，她有如此好的结局，会使我从此再拾起日记，忘记那不堪回首的噩梦，可是事如愿违，听她同校的老师讲，由于婚后生活不顺，与丈夫同床异梦，她的病又犯了，在当时的工宣队长的办公室里，赤裸着全身，用剪刀将自己身体绞得像是刺猬一样，鲜血流淌了一地……

她又被重新送进了精神病院。

过了一段时间，听同学讲，她又治愈出院了。这时，我已经调进一家杂志社做编辑，经常出差，也没得暇去找她。没过多久，就听同学说，她自杀了！

她是在一个深夜，徒步走进栈桥海域里溺水而亡的。皎洁的月光下，粼粼波光的深蓝的大海，那也许是她所认为的最纯洁、最美好的去处……

听到这消息后，我心情异常沉痛。我曾经独自去过栈桥海域凭吊过她，也是在月光撒银的晚上，我望着那幽蓝的海水，心里在为一个不幸的灵魂暗暗哭泣。至今，我还认为，她的那些文字都是最美丽的，她的那些日记都是最真挚的，因为那是饱蘸着青春的热血写成的，是思想着远大抱负从心窝里流淌出来的。

我曾经听过她为自己的文字辩解的演讲，如行云流水，滔滔不绝。绝对可以与戴大律师相媲美……

雨下得更急了。路上堵车。我随手打开了车载 CD，正好播放一首关于青春的歌，我从不记歌手的名字和专辑的名字，只听歌曲，那男歌手唱道：“青春的岁月，身不由己……”是啊，身不由己。不仅是青春，什么时候，人都会身不由己。人都会在不自觉中被忽悠。

有时候，被忽悠不见得是坏事，像戴大律师忽悠我开博，这就是件好事。也许我的心结就这么一下子被他忽悠开来了呢！不知他怕不怕我在博上骂他，抑或是揭他的短。宛若《一千零一夜》中的那个海上漂上来的亘古的魔瓶，仔细想想，魔瓶一旦被打开，那就由不得戴大律师了！

目 录

亲情篇.....	1
家，没有目的的目的地	1
话说应酬.....	2
过客	5
请母亲吃饭	6
鲜美一生的念想	8
爱上葡萄酒	10
老婆的侄女	13
父亲，那桔子般的感觉	14
“索要”祝福	16
父亲远行.....	17
夫妻和睦之道	20
爱，就给他一片天空	22
夫妻忠诚义务新解.....	24
母亲与赞美诗	26
不想删除的短信	28
查体	29
随性而活.....	31
心圆，月缺也美丽.....	32
我家的枣树	34
往事篇.....	36
卫星上天.....	36
崇拜领袖.....	38
林彪摔死前后	39
不爱红装爱武装	41
星星点灯	43
我的玩具.....	45
天崩地裂.....	47

啊，朋友再见	50
南山市场的变迁	52
怀念那棵花椒树	53
律法篇	56
大律师和小业务	56
连谏的诉讼	58
百密一疏的《侵权责任法》	60
风光的苦恼	62
人性的危险	64
法说红杏出墙	65
重阳节的“大礼”	67
完美的代价	68
挑战屡试不爽的双倍赔偿	70
简曰庭审发问	72
我经历的离婚案件	74
拯救	77
面向法律的胡言乱语	84
律师个人收支揭秘	85
典当风波	88
为文学辩护	98
致命的谎言	100
打假英雄被打启示录	105
如何杜绝“张明宝”	106
有一种爱叫做放手	108
思辨篇	112
没有天灾	112
可怕的心理余震	113
若干年后，我们将死无葬身之地	115
涨疯的房价和疯涨的恐慌	117

话说笑贫不笑娼	119
话说红颜是祸水	120
有种性格叫夜郎自大	122
祸从口出	123
高考——家长应当付出什么	124
像狼一样的活着	125
选择飞机出行	127
不惑之年的诱惑	129
蚊子启示录	131
非君子和伪君子	133
关于称呼	134
关于兄弟	136
关于自恋	138
幸福狂想曲	139
山河篇	141
孟良崮随想	141
青岛人与青岛文化	144
太平，一座城市的祈望	146
青岛的路	148
澳门印象	150
梦里锣鼓巷	156
西施故里的孤旅	158
访白垩纪恐龙涧	160
再登海南岛	161
防不胜防的旅游陷阱	162
背着孩子谈恋爱	165
探访《大庄园》	166
遗憾的新疆之旅	168
“追星族”的青啤之旅	176

雅韵篇.....	179
是谁在敲打我窗	179
沧海一声笑	180
喝蓝山品阑珊	181
走过四季，走过自己	183
怀念美丽.....	184
渐行渐远的秋天	186
风雪中那美丽的坚守	187
玫瑰与蝴蝶	188
寻觅，那满天的繁星	190
拥抱夕阳.....	191
一支蓝色的钢笔	193
梧桐树上的红丝带.....	195
一串钥匙.....	196
人物篇.....	199
造访秦宁.....	199
戏说《传奇皇帝朱元璋》	202
水手	203
心中的太阳	204
灰姑娘	205
叹巨人离去，惜双星陨落	206
多年以前.....	207
让我再看你一眼	210
随想篇.....	211
挣钱的意义	211
礼红包有多重	214
花源自何处	216
念那份清爽	217
80后的女孩缘何成为“老女人”	218

《先知》启示录	220
为何“涛声还依旧”	222
预备，老师	223
戒烟	225
狼爱上羊	227
水荒	228
电梯里	230
人在旅途	231
五人保皇	233
开工之前	236
艳遇	237
远离恐惧	239
端午节	240
“买东西”及其他	242
退稿	243

亲情篇

家，没有目的的目的地

最自私的处所就是最无私的地方。

这句话形容的是家。

家，只能属于自己。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孩子，自己的老婆。所以，家是最自私的处所。

家，虽然只属于自己。然而，对父母的孝顺，对孩子的关心，对老婆的体贴，只能靠自己付出。所以，家也是最无私的地方。

无论是自私，还是无私，家的大门永远对自己敞开。无论刮风还是下雨，甚至地震海啸，家，总是第一时间最想去的处所。不管是忧伤或是喜悦，甚至满腹空灵，家，永远是首选的地方。

家，就是一个没有目的的目的地。

那是一个下雪天。独自驾车去平度办差。下午完事后准备回家，天上突然飘起鹅毛大雪，能见度大概只有 30 米。掏出手机给老婆打了电话——气候恶劣不能回家，只能在此独居一晚。

开罢房间，独自在床，欣赏那些不知所云的电视画面，心里却总有一丝不安。窗外，风越刮越猛，雪越下越烈，心随风动，情与雪飘，目的地就是那个平淡而又温馨的家。

索性退掉房间，支起衣领，快步跑进驾驶室。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回家。

那晚，遭遇了平生最最曲折凶险的一幕。

沿途上，经常看到“热烈拥吻”的车辆，还有一辆奔驰悬空在一座断桥之上……他们舍生而往的目的地，肯定也是那个可以无拘嗤笑、无束欢唱的家。

汽车以 30 迈的速度慢腾腾地向前挪动，稍有不慎就会坠入沟壑，一不留神便有倾覆的危险。眼睛一眨不眨地凝视着前方，不知不觉渗出疲倦的泪水。

突然，车子颤抖着开向一片光滑的冰面，登时感觉如同一艘在波浪中航行的梢船，摇摇晃晃，颠簸而行。微点刹车，却歪歪扭扭地撞

向路旁一棵光秃的柳树。老天保佑，家保佑，眼瞅着车头将要“拥吻”树干的瞬间，车奇迹般地停了下来。

打开后备箱，找出更换备胎的扳手，越过路边的护栏，在 45 度角的沟坡上挖土堆丘。尔后，一捧一捧的泥土撒向了那片光滑的冰面……

三个小时后，经过类似于九死一生的体验，终于看到了那片熟悉的积木式的楼房。

像个圣诞夜里没有礼物的圣诞老人，披着一身雪白的狼狈，装着一怀寒冷的疲惫，一步跨进温暖如春的家。

老婆和女儿正在沙发上看电视，面对眼前这个陌生而又熟悉的不速之客，她们竟然同时情不自禁的笑出声来。

哈哈，你怎么回来了？看你急得那样。哎呀，这么脏，快去洗个澡吧……脑海里闪烁已久的那个热情拥吻的场面，始终没有发生。沐浴着那源源不断的温暖和平淡，感觉就像一艘历尽惊涛骇浪的航船，懒懒地驶进了平静的港湾……

话说应酬

曾经与老婆为应酬晚归的问题争执得不可开交，那个时候与父母同住，正处在创业阶段。我也不想为早出晚归的事情影响到夫妻感情，更不想让两位老人为我们小俩口的矛盾劳心费神，家里家外都生活在风风火火当中，谁能受得了。所以，最终还是我妥协了。我郑重地向老婆承诺——晚上 9 点半之前一定回家。

打那以后的一段日子里，晚上的应酬基本上都是在忐忑不安中进行，生怕错过规定回家的时间。

若是做东请客，我既要让被请者尽兴，还得掌握散席的时间，这两者必须拿捏得恰到好处。于是，从那时起，我养成了喝急酒的习惯，半个小时不到，两瓶啤酒肯定见底，被请者紧跟着我的节奏，不出 1 个小时必定是“云山雾罩”、儿化音不断了。但偶尔也会碰上“大酒量”，1 个小时过后，别人脸红脖粗地撇着儿化音，而“大酒量”却谈笑风生，毫无醉意。倘若如此，我必定要做好被老婆斥责的准备。

若是被请，我既要给足设宴者面子而举杯频频，还要把握中途“逃跑”的时机。基本上从 8 点半开始，我就心神不定了——一是要计算从酒店打车回家的时间，二是要寻找别人不注意你的机会，三是要分析中途“逃跑”可能会带来的“不良后果”。

总之，不管是请人或被请，都感觉如同一场“煎熬”，毫无乐趣可言。慢慢的，有些比较“计较”的朋友很“艺术”的淡出了我的视线。更有甚者，给我起了三个名字，中国名——妻管严；日本名——惧内一郎；俄罗斯名——怕妻懦夫斯基。

一次偶然的聚会让老婆对我的回家政策宽松了许多。那次纯朋友聚会要求必须携妻带子，否则就将取消朋友“资格”。那晚的气氛很融洽，我的三个名字也被“昭然若揭”。不知不觉，时针就指向了 11 点。包括老婆在内的所有人都毫无散席的意思，最后，还是已经习惯了 9 点半回家的我“吹响了终场的哨音”。回家的路上，老婆毅然地将我回家的时间放宽到晚 11 点，我也为老婆的“通情达理”而欣喜万分。

日子就这样日复一日的过去，在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之后，我和老婆孩子搬进了新家，真正过起了典型的三口之家的小日子。离开父母之后才发现，其实我们根本没有独立生活的准备，虽然生活用品一应俱全，但是生活的节奏却变得杂乱无章。过去从来也不用为油盐酱醋劳心费神，更不用为一日三餐“精打细算”，我们夫妻俩只要能做好“二厨”或“二传手”的工作就可“无忧无虑”“坐享其成”。所以，自从搬进新家之后，老婆对我晚上回家的时间规定基本上回到了“上班族”的状态，因为，老婆不可能独立支撑起全部家务。

“钱要挣，日子还得过。”这就是老婆经常对我的“教诲”。然而，一个偶发事件，老婆的规定又放宽了。

老婆所在的单位被骗走近 1000 万元，企业立马陷入倒闭状态，裁员在所难免。老婆征求了我的意见之后，毅然脱离原企业，专职为我和孩子“打工”。

家里有了一个保姆式的专职太太，我应酬的次数也逐渐多了起来。也许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因，自打老婆专司家务之后，对我

回家的限制基本上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不管晚上几点，只要能回家睡觉就可以了。过去是不回家吃饭要打电话请假，后来渐渐地变成回家吃饭要打电话“预约”。不过也就是从那以后，我的事业一直是直线上升的态势。

岁月就在这种平平淡淡当中悄悄地前行，不知不觉，我已经迈进了不惑之年的行列，老婆的脸上也多了一些岁月流逝的痕迹。孩子去外地上学之后，老婆的精力很自然地又转到我的身上。多年来习以为常的深夜回家又成了“大逆不道”的罪过，只不过声讨这种罪过的方式由争吵变成了无言的“抗争”，正所谓“横眉冷对丈夫笑”。

去年的一天晚上，我和老婆应邀参加台湾朋友的聚会。三个台湾人也都带着自己的老婆。吃饱喝足之后，台湾朋友提议去夜总会唱歌，我和老婆欣然应允。一行八个人去了一家金碧辉煌的夜总会，开了一个很大的 KTV 包房。三个台湾人的老婆一通忙活，招来了一群三陪小姐。我和老婆被眼前的阵势吓懵了。正在我不知所措的时候，三个台湾老婆精心挑选了四个颇有姿色的小姐，然后就像分苹果一般，把小姐“分发”给我们四个爷们。上述工作结束之后，她们拽起我老婆：走，我们打麻将去。

结果还用你说嘛——我肯定是大义凛然地回绝了台湾人的好意，跟着面露愠色的老婆，头也不回地走出夜总会……第二天我才知道，台湾男人和女人各自玩了一个通宵。

经常与南方朋友谈起女人（包括老婆）。谈话中我才知道，原来南北差异很大——这些差异包括文化的差异，家庭婚姻的差异，乃至衡量男人好坏标准的差异。在南方的某些地区，倘若男人被女人“套上”像我晚上 11 点之前必须回家等如此这般的“清规戒律”，肯定会被其他人耻笑。在这些地区，男人整天守着老婆会被认为是没出息，男人夜不归宿是正常的生意所需，无须大惊小怪，而离家去外地打拼的男人更是男人中的“上上品”。但是，能够成为“上上品”的男人必须要坚守着一个原则——抚养老婆善待孩子。只要能够做到这一点，男人的其他事情老婆概不打听。

请不要误会，我并非羡慕那些在北方闯荡的南方男人，以我的实力肯定也无法消受“三妻四妾”的生活，之所以要写下这些文字，就是想让天下的女人和男人都不要“想入非非”。男人和女人都要有家庭责任，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只不过男人和女人承担家庭责任的方式不同、角度不同罢了。当女人说男人既要承担家务又要事业大成的时候，当男人想既要妻妾成群又要老婆听之任之的时候，是不是都应该冷静地分析一下——什么是家庭责任。

过客

受老婆大人的教诲，每次出差总能有意无意地带回一些洗涮用品，一次性的，或牙膏牙刷或香皂洗液。但我从来不在家里用这些东西，偶尔用一次，觉得像个匆匆的过客。说实话，我讨厌这种感觉。

我是那种被放眼世界的主戏称为炕头上的汉子，虽然我也经常忽悠年轻人（包括我的学生）——好男儿志在四方。但我自己却总也摆脱不了故土难离、家乡难舍的情结。

美丽三亚，浪漫天涯。临来三亚之前，我时常被这句诗意十足的城市广告，搅得辗转反侧、激情萌动。在素有“东方夏威夷”之称的天涯海角，哪怕只是做个匆匆过客肯定也会浪漫无比。于是，瞒着整天盼我回家相伴的老娘，与刚刚做完子宫瘤切除术的老婆，义无反顾地登陆海南岛，登陆梦里寻过千百度的三亚……

三亚很美丽，天涯很浪漫。然而，因着老婆的身体和某些从未考虑过的恶心事，总感觉是在五光十色的虚幻中漂浮。在讲台上侃侃而谈，那是一种伟人般的享受，而一旦离开教室，却仿佛无所事事而又忧心忡忡。

借十一长假，回青岛办几件棘手的私事。

三亚没有直飞青岛的航班，所以早晨 5 点起床，赶最早的那班 7 路公交；乘 7 路到长途汽车总站，赶三亚到海口的那班最早的大巴；乘大巴到海口，赶那一天一趟飞青岛的航班。

老婆陪我一起，冒着瓢泼大雨，疾行了 20 分钟，从宿舍赶到学校大门口的 7 路总站，哪有第一班公交车，连个鬼影也没有。又过了

20 分钟，一辆的士很神奇地停在学校门口，老婆很神奇地把的士车带到我的身边……汽车溅起一路水花，把老婆的身影远远地抛在阴沉的雨雾里……

飞机落地已是晚上七点，所以毫不犹豫地和接我回家的安迪，一头扎进一家韩国料理，毫不犹豫地打开两瓶南美葡萄酒，毫不犹豫地爽喝豪饮。

十点多钟回到家，已经是步履蹒跚、醉眼朦胧了。

家里一片凌乱，看来女儿回学校之前就没有打扫过房间。两棵茂盛的热带观赏植物，被移至凉台，显得客厅里空空荡荡。也许搬得匆忙，客厅墙角处留下了大片枯萎的黄叶，在灯光的映照下显得格外扎眼。

在自己的家里，临睡之前的洗涮，虽然不是一次性用具，却陡然生出匆匆过客的感觉，而且这感觉比任何一次都要来得强烈，来得无法抗拒。于是，想起了还在三亚加班工作的老婆。拨通电话，还未想好说些什么，突然情不自禁地呜咽起来，虽说只有几秒钟，却如同释放了沉积多年的相思、相念……

那一刻，突然感觉——我的家在电话的另一端，我的家在那个熟悉的声音里，我的家就在听我呜咽的那个女人的心里。离开她，不管走到哪儿，我都是个匆匆的过客。

请母亲吃饭

请母亲吃饭的念头源自于住在母亲家的那个晚上。

平时习惯了近郊安宁而又清静的夜晚，即使是市区旺角有房可住，也不愿享受那种无谓的嘈杂和热闹。

所以，只有避免不了的应酬，喝了不能逃避的酒，才有可能在闹市的房子里“屈居”一晚。

那天晚上，之所以选择在母亲家住上一夜，也是因为既有逃不过的应酬酒要喝，还有第二天一大早的谋生公差要办。

那就来家吃晚饭吧。

不行啊，我还有应酬。

几点回来？

尽量九点之前。母亲每天都是九点准时入睡，所以还是不想让母亲牵肠挂肚。

那天晚上，吃的是涮羊肉，超薄，超嫩，最适合 80 岁的人，好咬好消化好解馋；那晚喝的酒，超爽，超干，最适合 80 岁的人，好喝好品好过瘾。虽然是业务应酬，可对方却带上了他的老母亲参加。看着他为他的老娘加菜、添水，自己的心里也陡生出请母亲吃饭的想法。那天晚上，对方的母亲一身盛装，从开始到结束，一脸抹不掉的幸福……

十点半回到母亲家，竟然忘记了带钥匙。正在犹豫是否按门铃的时候，门开了。母亲披着厚厚的外套打开了门——回来了。

儿子的脚步是她最熟悉的声音，为了这最熟悉的声音，她竟然一改熟透的作息，苦熬了一个多小时，只等她淘气而又活宝的儿子，摇摇晃晃地出现在她的面前。

进到卧室，平日整洁的床上多出了一床平整而又厚实的被褥，床头柜上摆着一杯浓浓的冒着热气的香茶。

酒喝多了吧？喝茶解解酒吧。母亲昔日朦胧的睡眼，此刻却炯炯有神。

娘啊，下个礼拜，我请你吃羊肉吧。

母亲笑了，笑得很开心。那笑，让我不可置否。

子夜，干瞪着睡不着。门一响，母亲悄悄进入卧室，对着我的脸足足瞧了一分钟，然后拉了拉右边的被角……

下个星期三，电话通知母亲，下午五点半接你——涮羊肉。

按约到了母亲家，忽然发现母亲变得年轻了许多——头发刻意染过，穿上了平时舍不得穿的盛装。

那天，羊肉涮得很热火；聊天聊得很开心。

小姐，买单。

先生，奶奶已经买过了。

我很诧异。母亲笑了——

儿子，我不差这顿饭钱。

就差这个感觉。有时感觉母亲就像永远需要呵护的孩子，有时却如高不可攀的巨人——她能给你的情感没有人可以替代。记得曾经有个叫戴朋文的诗人说过：来世让我做你的母亲，让我给你双倍的慈祥、双倍的温情、双倍的牵挂……

鲜美一生的念想

过年回到母亲家，总会想起老邻居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

小时候住的是平房，那时的平房，此家与彼家就隔着一道嵌着玻璃的木门，所以整个居民区好似一大户家人，串个门如同外间到里间、里间去外间。特别是过春节，除夕刚开始，孩子就从这家窜到那家——吃“百家饭”；大年初一天还没亮，拜年的人流就此起彼伏地涌动起来——串“百家门”……

今年除夕想喝蛤蜊汤，全因母亲告诉我：你于大爷去世了。哪个于大爷？就是那个当厨师的于大爷。

我恍然。于大爷，就是那个不苟言笑的瘦老人，就是那个能刁着烟袋作出一锅鲜汤的老人。

那是一个严肃不二的老人，从我记事那天开始，就没见到他笑过，就在迎娶第一个儿媳妇那天，他那张脸依旧如锅底一样阴沉。

那是一道鲜美无比的汤菜，从我第一次下馆子至今，就没有碰到一家饭店能做出如此鲜不可言、美不可比的佳肴。

那道汤菜的原料很简单——蛤蜊、韭菜、鸡蛋；调料更简单——盐、香油。

因着于大爷那份鲜美的情结，所以自立门户之后，经常凭着记忆，用蛤蜊、韭菜、鸡蛋做成一锅汤供老婆和自己品尝，然而那锅汤总是鲜得可以，美得差点。

上小学之前，基本上是穿百家衣、吃百家饭。那时穷，哪有什么山珍海味可吃，哪有什么时装可穿，就连做衣服的布料都发票供应。然而，那时人与人的亲情却不在计划供应之列。虽然大家都生活的比较拮据，可那暖暖的邻里情却异常的丰富。东家的孩子长大了，小时

候穿过的衣服自然就给了西家那个蹒跚学步的小家伙；李家蒸了一锅热腾腾的萝卜英包子，肯定要端上几个送给张家尝尝……

在百家饭当中，最令我神往的当然是于大爷那锅鲜汤。那锅汤一年只有两次——立夏和除夕。

立夏，那锅汤是在下午六点出锅；除夕，那锅汤于晚上 8 点做成。每次，都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挤在那张吱吱作响的木桌一角，自己捎着一只印有“忠”字的瓷碗，静静地等待于大爷那严肃的不经意的一勺。忐忑不安的感觉既来自于大爷那张阴沉的脸，也源自于日益渐多的“蹭”汤喝的人群。然而每次，这种不安都是多余的，因为于大爷那只老掉牙的汤勺，在给老婆孩子盛过之后，总是第一个撩向了我。

不用怀疑，那的确是天下第一鲜汤。每次喝完之后，总留下半年的念想。长到再不好意思“蹭”汤的年龄之后，虽然尝过山珍海味无数，却只有这种念想陪伴至今，挥之不去。

那时的冬天，凭着一只直径不过半米的煤炉就能使一家 6、7 口人感受到浓浓的暖意，只是因着周围那绵绵不断的邻里情；那时的食物，一只切开的黄瓜，足以使远在五米之外的人闻到果疏的甘美，只是因着没有任何铜臭的污染。如今住进了高楼大厦，守着一长串的暖气片，却感受不到令人满足的温情；可以吃那各种山珍海味，却总也找不到那鲜美的念想。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偶遇于大爷，向其请教蛤蜊汤的做法，诉说找不回的念想。于大爷第一次脸上露出一丝笑，那是一种难以察觉的苦笑。

蛤蜊还是蛤蜊，可水被污染了；韭菜还是韭菜，可打农药了；鸡蛋还是鸡蛋，可鸡吃激素了。你想想，还能做出原来那个味吗……

老邻居相继离开人世，那种鲜美的念想成了永远的念想。餐桌上的食物越来越丰富，可我还是忘不了于大爷刁着烟袋做成的那锅蛤蜊汤，因为那是我一生难忘的鲜美，一生难忘的念想。